（上接B105版）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100万元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A类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1年	0.50%	7天≤Y<30天	0.10%
	1年≤Y<2年	0.25%	7天≤Y	0%
	2年≤Y	0%		
场内赎回	Y<7天	1.50%	–	
	7天≤Y	0.5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6）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8、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十）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工银睿智深证100A份额、工银睿智深证100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工银睿智深证100A份额、工银睿智深证100B份额或者赎回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工银睿智深证100A份额和工银睿智深证100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适用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由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同日工银睿智深证100A份额、工银睿智深证100B份额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工银睿智深证100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银睿智深证100、工银睿智深证100A、工银睿智深证100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工银睿智深证100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工银睿智深证100A份额与工银睿智深证100B份额转换成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2、将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成工银瑞信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工银瑞信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1.0000元进行折算。

转换后,工银瑞信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工银睿智深证100A份额、工银睿智深证100B份额、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 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工银睿智深证100A份额、工银睿智深证100B份额、工银睿智深证100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十二）《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自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向场外投资者销售。详见后续公告。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以上变更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变更方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8月17日《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23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9月3日至2012年10月19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5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表决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的运作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以现场方式召开。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方案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基金变更不存在技术障碍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变更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变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变更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变更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变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变更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变更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变化的风险,由于基金变更后投资范围、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者关注。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年月日召开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或买入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0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规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2,4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上述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已于2018年2月12日划拨至公司账户。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列示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400,00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公示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0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通知,获悉其增加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有水	是	200万	2018-2-12	2020-12-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补充质押
合 计		200万				0.8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有水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郑有水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38.7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1.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

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评估质押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

2.补充质押式回购交易记录;

3.质押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0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 2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财务部组织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借助了专业机构的工作,经过测试,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减值准备金额为:9,585,039.18元;仅影响个别会计报表但不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减值准备金额为:24,984,100.0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9,585,039.18元。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完成后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未产生较大影响,与之前公告的业绩预告基本一致。公司主要资产减值结果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35,804.16元,对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035,804.16元,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金额造成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存货跌价准备	292,859.18	1,035,804.16		1,328,663.34

（2）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8,549,235.02元,对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金额为8,549,235.02元,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金额造成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361,971.03	8,329,012.84		34,690,983.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8,730.33	220,222.18		2,228,952.51
合计	28,370,701.36	8,549,235.02		36,919,936.38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减值情形,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	10,049,324.92	19,244,923.00		29,294,247.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电缆实业)	2,996,886.74	5,739,177.00		8,736,063.74
合 计	13,046,211.66	24,984,100.00		38,030,311.66

本项减值准备计提影响公司及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19,244,923.00元、5,739,177.00元,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本项资产减值的计提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金额造成影响。

前述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1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供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3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闻传媒"）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关于拟筹划调整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函》:国广资产控股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股东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与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文化"）（分别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拟考虑战略重组国广控股。2018年2月12日,国广传媒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签署《合作协议书》,国广传媒拟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广电。2018年2月13日,兴顺文化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签署《合作协议书》,兴顺文化拟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25%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受让方情况简介

（一）中国广电简介

中国广电成立于2014年04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42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景春,注册资本为45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42539Q。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广电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组建和代管,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主体、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和运营主体、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参与三网融合市场主体。

（二）中信国安简介

中信国安成立于1997年10月14日,于199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信国安,证券代码:000839）,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三层,法定代表人为罗宁,注册资本为391,982.635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78763。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142,848.83万股,占中信国安已发行股份的36.44%,为中信国安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以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信息服务业中的增值电信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等。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国广传媒与中国广电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股权

（1）为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国广传媒同意引入中国广电合作重组标的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国广控股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广电,中国广电同意受让。

（2）股权划转后,国广控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国广电将按照修订后的国广控股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关于人员管理

（1）国广控股继续保持原有经营和管理模式不变,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的问题。

（2）划转期间,国广传媒要确保国广控股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人员思想情绪稳定,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

3. 关于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广控股经审计的在基准日之前的中国广电、国广传媒双方认可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各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 陈述和保证

（1）国广传媒对持有的国广控股股权拥有完整权利,国广控股25%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2）协议签署后,中国广电、国广传媒双方各自负责完成内部决策和上报审批及工商变更等手续,以保证本次划转工作加快完成。

（3）国广传媒将继续在各方面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中国广电、国广传媒双方将与合作方共同努力把国广控股打造成为国家级、全国性、全业务、全资质的新型媒体产业集团和骨干文化企业。

5. 费用承担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向股权划转双方或某一方收取的相关税费由税费征收对象承担。

（2）在本协议下股权划转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依法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8. 协议生效和变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即应生效:

①中国广电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手续并获批准;

②国广传媒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手续并获批准;

③本次划转双方已履行完毕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并获通过。

（3）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中国广电、国广传媒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9. 特别约定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划转行为,须在国广控股四个新老股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后进行。

（二）兴顺文化与中信国安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兴顺文化有意向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部分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中信国安有意向受让国广控股部分股权,成为并列大股东,共同对国广控股进行战略重组,并推动发展。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就国广控股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合同草案的制订,兴顺文化及国广控股给予必要的配合。

3. 国广控股部分股权的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与评估机构最终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准确定。

4. 国广控股部分股权的转受让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5.自本协议签署后60天内,未经中信国安同意,兴顺文化不得将标的股权向除中信国安之外的其他方进行转让。

6.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内容以最终正式协议为准。

7.本协议合作事项最终决策以各自权力机构审批通过为准。

8.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转让双方的影响

截至目前, 国广传媒和兴顺文化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 国广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58.0344%股权。上述合作结果可能导致国广传媒、中国广电、中信国安、兴顺文化各持有国广控股25%股权,四家股东成为并列股东。

四、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7,527,18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37%,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239,24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41%;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o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8,506,26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2%;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0,781,6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国广资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仍为国广资产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将有可能发生变化,具体将由国广控股四个新老股东后续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加以明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作出本提示性公告。

因本次签署的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还需各相关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04
债券代码:122232　债券简称:12招商01
债券代码:122233　债券简称:12招商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12招商01”、“12招商02”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3月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5日

摘牌日:2018年3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5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12招商01"、"12招商02"2017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4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3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招商01,代码122232; 12招商02,代码122233

4、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2年期品种（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5年期固定利率及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12招商01为3+2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4.45%;12招商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根据公司《关于"12招商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及回售结果的公告》,因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12招商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12招商02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因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12招商01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5日;12招商02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0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1、利率: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招商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12招商01的票面利率为4.45%;12招商02的票面利率为4.80%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4日

3、每手债券兑付情况:本次付息每手"12招商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50元（含税）,每手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12招商01"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整; 每手"12招商02"面值1,000元, 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每手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12招商02"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3月1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5日

4、摘牌日:2018年3月5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招商01、12招商02"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招商01、12招商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王丽卉、陈细雄
联系电话:0755-83276632、0755-82944686
传真:0755-8294041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于首祥
联系电话:0755-82492956
传真:0755-824939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0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11月14日购买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5,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 获得税前收益106.55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2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3个月)。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78.13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
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购买的合同金额28,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89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2月12日、2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28,000万元、12,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75%和4.7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3个月)和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3个月)。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75%和4.7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不可抗力风险:如银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473.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4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